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侨城 HQC1”不行权将遭受损失的提示

各位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华侨城 A”)发行“侨城 HQC1”认购权证的保荐机构，受华侨城 A 的委托，对“侨城 HQC1”认购权证持有人不行权将遭受损失的事项进行善意提示，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。

华侨城 A 发行的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购权证“侨城 HQC1”，分红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为 6.958 元。

该权证已于最后交易日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后停止交易。“侨城 HQC1”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进入行权期，具体的行权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内的五个交易日。2007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后，未行权的“侨城 HQC1”将予以注销。

截止 2007 年 11 月 21 日收盘后，“侨城 HQC1”的可行权日仅剩余 2007 年 11 月 22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两天，有意行权的“侨城 HQC1”持有人必须在该两个交易日内行权。

投资者如果行权，相当于以每股 6.958 元的价格买入华侨城 A 股票，可以从行权成功后次一交易日开始卖出行权获得的股票。参照 2007 年 11 月 21 日华侨城 A（股票代码：000069）的收盘价 59.32 元，在不考虑交易费的情况下，投资者行权后每股可以获得收益 52.362 元。相对而言，若“侨城 HQC1”认购权证持有人不行权，任由“侨城 HQC1”到期后注销，则相当于放弃了每股 52.362 元的获利机会，事实上遭受了损失。

为此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善意提醒“侨城 HQC1”认购权证持有人：对“侨城 HQC1”不行权，将遭受损失，请慎重对待行权事宜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11 月 22 日